**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回應政府取消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」離境限制**

**「低津資格太嚴苛 申請手續又繁複 設立一站式服務 強化支援貧窮戶」**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歡迎政府取消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」（低津）的離境限制，體恤基層困難。

在職低收入津貼的目的是鼓勵就業，支援沒有領取綜援的在職低收入家庭改善生活，申請規定應比綜援寬鬆，但現時各種規定及所需文件較申請綜援更嚴格，令低收入家庭卻步。政府原初預計計劃每年會發放29億元津貼，可惠及20萬戶低收入在職家庭，共70萬人受惠，但成效遠低於政府預期。截至2016年11月底，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僅接獲37,000宗申請，當中僅約27,959戶低收入在職家庭獲發津貼。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建議政府提早作出全面檢討、修改及優化，以發揮計劃原意，既鼓勵就業，又可以扶貧，建議如下：

1. **申請資格**
	1. **仿傚交津入息申請限額，加入考慮租金、通脹等因素，上調家庭住戶的入息限額至交津住戶入息限額。**
	2. **容許家庭成員合併計算每月工時申請津貼。**
	3. **取消扣除「長者生活津貼」、「護老者照顧津貼」、「傷殘人士照顧者津貼」、等列爲低津申請家庭入息。**
2. **受惠對象**
	1. **將「一人貧窮住戶」納入低津計劃的受惠對象。**
	2. **建議將計劃中「兒童津貼」的受惠對象，放寬至15至21歲正接受全日制專上教育的學生。此外，現時單親家長以單親較低工時申請低津，必須與最少一名15歲以下的子女，有關規定同住子女的年齡應放寬至21歲、並正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學生。**
3. **工時限制、津助級別及津助時限**
	1. **由現時要求由144小時及192小時的過份嚴格工時要求, 下降至交津的雙倍72小時(半額資助)及144小時(全額資助)。**
	2. **擴闊津助階層，除全額及半額外，另設額外津貼級別，以鼓勵僅高於貧窮線上的家庭就業及防貧。**
	3. **簡化申請文件及放寬申請時限，仿傚交津，將申領期由半年，改為容許半年至一年，減輕行政及申請手續。**
4. **申請手續**
	1. **設立「支援低收入家庭的一站式服務中心」，整合各項支援低收入家庭的津貼計劃，發出統一綜合表格，安排各「派發」申請表格的辦事處，均可同時「協助填寫」及「遞交」申請。**
	2. **將索取文件辦事處的開放時間拓展至星期六、日和夜晚，除派發申請文件外，亦協助申請人填表，同時作外展宣傳；或仿傚關愛基金「N無津貼」，讓非政府機構成為協助推行項目的服務單位。**

**4.3外國的低收入津貼通常以負稅率的津貼形式進行，既無標籤又可有效率幫助在職低收入家庭，港府應參考及優化計劃。**

**2016年12月6日**